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趙

總收文 事由

廳長

字第

58303

號

文別

代電

送達機關

1126

擬稿

稿

張少忱

張克親

王興邦

三三

檔案

去施廳建會第

字第

58303

號

號

年

十二月廿六日

時封發

月

十二月廿六日

時蓋印

月

十二月廿六日

時校對

月

十二月廿六日

時繕寫

月

十二月廿六日

時判行

月

十二月廿六日

時核發

月

十二月廿六日

時擬稿

月

十二月廿六日

時交辦

車房有人看管者級械因三十二日交與三時估帳
及高氏修安剩餘
玄月注在玄市項科所達而

水利之方商
呈請市立所
列

附件

代電

九和工務處

電報局

、軍事部、財政部、外交部、內務部、司法部、教育部、農商部、交通

部、鐵道部、郵傳部、陸軍部、海軍部、參謀部、大總統府、各省、各

市、各縣、各鄉、各鎮、各村、各保、各甲、各里、各都、各衛、各

州、各府、各道、各廳、各院、各司、各府、各縣、各鄉、各鎮、各村、各保、各甲、各里、各都、各衛、各

州、各府、各道、各廳、各院、各司、各府、各縣、各鄉、各鎮、各村、各保、各甲、各里、各都、各衛、各

州、各府、各道、各廳、各院、各司、各府、各縣、各鄉、各鎮、各村、各保、各甲、各里、各都、各衛、各



全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廿四日

事由	擬	核	批
為擬訂事有各級機關於本年度終了時結帳及處理經費剩餘應如何法意子項令仰遵	照辦理由。		
件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見施

奉八年十一月

省會字第一

758号

一查各級機關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處理經費剩餘間有不

照手續致與法令規定不尽符合在在影響自之法結報

請之編造現由本年度行將終了為期改造起見特參照

有司出令所定湖北督署級名機到二十八年度終了時結
賬及慶後任費剩餘應外注意事項俾有所遵循

八、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核辦以
湖北督署級名機到二十八年度終了時
結賬及慶後任費剩餘應外注意事項俾有所遵循
應辦理并轉飭所屬遵照為要

附錄 車費已交於車房為憑慶後任費剩餘應外注意事項俾有所遵循
西東聯合辦事處駐海關台慶後任費剩餘應外注意事項俾有所遵循
委員會於昨日接獲新報湖北督署級名機到二十八年度終了時結
賬及慶後任費剩餘應外注意事項俾有所遵循

北圖臨覽少議序

五合

建設廳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一級機關
第一年度終了時處理經費剩餘
列為急項。又表式。

王席陳誠

雙印高元勳

校對樊希武

湖北省各級各機關三十二年歲
結算及處理

臨時利權應列注意事項。

一、各級各機關三十二年歲
結算及處理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歲終了時，各機關必須結帳，並將整年款項，

中移而承任使用之經費（公庫存款或結存現金）已發生債

務或契約者，應於三十二年三月以前，結清支用，並應先列

填具歲終應付款項清單，以憑查核。並應注意會計制之改

觀，應於歲終以前，由主管機關，送財政廳會計處審查。

凡逾月底未結支之款，應於三十二年三月以前，向庫政司

於現金，應即撥款，繳納國庫。

二、前項收回及繳納國庫之款，各機關仍有未清償之債務及契

約責任，應予支付。如應即依此預備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將帳加入下

年度之歲出，並於四月十日以前，編出附表，列表說明，送財政司抄

同部調帳。自由主管機關核明。以月表及分建同附帳。轉呈省
政府。及會計處核明。通知財政廳審計處。由財政廳彙案。列表
轉請財政部核發。

四、各機關及上年年度。及月份。之職員眷屬。未代金憑證。分配差額。預
助費。及預備金。及國庫進支。或特殊設備。或未能於年度
終了時。送達。其。應支。款。由會計處。財政廳。會同。查明。開列。預
計表。依。三。兩。案。規定。辦理。

凡支出。法。在。市。營。建設。主。在。年度。終了。時。尚未。補。造。或。配。預。備。者。
其。應。理。各。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五、關於。經費。結。餘。現金。部。分。辭。假。中。續。先。應。依。規定。具。支出。收回。書。
送。同。現金。向。撥。出。經費。之。代。理。國。庫。報。外。報。解。呈。公。別。通知。審。計。
處。財政廳。會計處。

說		支用機關名稱	省
		用途	年度各機關經費存款撥入現年度歲出款額表
		金額	年
		領權人	月
		證據編號	日
		備	表
			年
		考	月